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 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好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 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小麗女士	副主任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 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為議程三(i) 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為議程三(ii)
麥寶華女士	家庭支援隊隊長	竹園青少年中心	出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禮賢會彩雲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三(iii) 及(v)出席會議
周子祥先生	中心主任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 康盛支援中心	為議程三(iv) 出席會議

鄧惠敏女士	服務主任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 綜合服務	為議程三(vi) 出席會議
姚順好女士	中心院長	明愛培立中心	為議程三(vii) 出席會議
溫健熙先生	中心主任	利民會友樂坊	為議程三 (viii)出席會議
張惠儀女士	社會工作助理		
譚俊杰先生	活動幹事	東九龍青年社	為議程四(i) 出席會議
甘映瑞女士	活動程序員	嗇色園可蔭護理 安老院	

秘書：

楊可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三次會議，同時歡迎新加入的委員王吉顯議員，以及三位增選委員，包括王潔玲女士、王惠成先生以及王康先生。

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修訂議程和文件第 14/2012 號的修訂版。委員備悉修訂議程及文件。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社建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至 14/2012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第 6/2012 號至第 14/2012 號文件。主席表示，財務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而社建會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預算 2,8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051,000 元，社建會已於第二次會議上通過該預算支出建議。黃大仙民政處亦已邀請社會福利署及地區團體提交協作計劃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共收到八份由地區團體就「和諧家庭」及「和諧社區」兩項活動主題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共 1,852,672 元。此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每項獲批的活動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秘書處會安排委員巡視及評估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委員及團體。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2-2013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活動撥款通過日期。另外，如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主席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經過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7/2012 號至第 14/2012 號共八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852,672 元。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i)	『動力傳愛心』和諧家庭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7/2012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紀念品總開支超過《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67,072
(ii)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2 (社建會文件第 8/2012 號) <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232,000
(iii)	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12 (社建會文件第 9/2012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520,000

(iv)	「康盛・熱愛傳城」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0/2012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家庭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整體宣傳開支超過《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90,000
(v)	愛・動起來 ~ 「珍惜生命、和諧社區」服務計劃 2012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2 號) <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文件內的秘書處備註(文件第 5 頁備註一及文件第 22 頁加註三)應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通知申請機構。)	152,200

(vi)	PEACE 計劃 2012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2 號) <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獎品及禮物開支超過《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121,400
(vii)	共建快樂關愛社區 2012 之黃大仙篇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2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申請機構備悉，在邀請舉辦「小社區協作計劃」的團體均須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並且所有撥款不得購買任何資本物品。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500,000

(viii)	利民關懷網 - 關愛滿社區 2012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2 號) <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紀念品及禮物開支分別超過《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舉辦更多活動，讓精神病康復者更容易融入社會。申請機構備悉有關建議。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170,000
合共批款：		1,852,672

四(i)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7. 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計劃提出申請，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秘書處共收到三份地區團體所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及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或提交利益申報表。

9. 李德康議員認為，東九龍青年社的榮譽顧問、名譽社長、會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並沒有參與執委會的工作，應與舉辦活動計劃無關，建議只為四名社監(包括他本人、李達仁議員、陳偉坤議員以及何漢文議員)作利益申報。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10. 主席表示，他是東九龍青年社的會務顧問，但並沒有參與有關計劃。查詢委員是否同意由他主持這項撥款申請，委員同意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11. 東九龍青年社、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代表介紹其活動計劃。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12. 黃錦超博士表示，東九龍青年社的申請計劃受惠人數多為青少年，而且活動內容豐富，因此提議推薦該項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13. 莫仲輝議員表示，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的申請未能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訂下的「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主題。

14. 蘇錫堅議員認為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申請撥款的活動雖不太適合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主題，但活動內容甚有意義，建議申請機構向社建會或財務會提交撥款申請。

15. 陳偉坤議員提醒申請機構需留意有關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16. 簡志豪議員表示，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遞交的申請表格未有闡述計劃的詳情及財務分配等資料，而該中心亦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介紹有關文件。因此，未能推薦該項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陳偉坤議員同意有關意見。

1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由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家國共融 — 青年社區計劃」。同時，建議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及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可就其計劃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把東九龍青年社的計劃「家國共融 — 青年社區計劃」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

四(ii) 香港郵政二零一四年發行特別或紀念郵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18. 委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9.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0.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委員利益申報表

四 (i)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東九龍青年社

姓名	職位
莫仲輝校長	榮譽顧問
陳婉嫻女士	
簡志豪先生	
黃錦超博士	名譽社長
李德康先生	社監
李達仁先生	
陳偉坤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會務顧問
莫健榮先生	
黎榮浩先生	
蘇錫堅先生	
黃國恩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